

证券代码：839977

证券简称：新景祥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刘兆学、肖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南京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0%；刘兆学认缴出资 7 万元，持股比例 7%；肖明认缴出资 3 万元，持股比例 3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法人治理相关文件规定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兆学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20 号

关联关系：刘兆学为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肖明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 1 幢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市场

营销策划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90 万元	90%	0 元
刘兆学	货币	7 万元	7%	0 元
肖明	货币	3 万元	3%	0 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刘兆学、肖明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景祥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公司认缴出资 9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0%；刘兆学认缴出资 7 万元，持股比例 7%；肖明认缴出资 3 万元，持股比例 3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，便于对外开展业务合作，整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

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。本次投资完成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